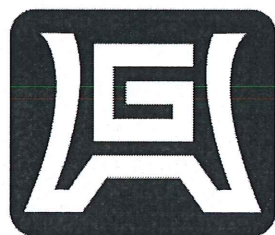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8-2 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凤鸣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作为新凤鸣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凤鸣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凤鸣本次激励计



GRANDWAY

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1月15日，新凤鸣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5日，新凤鸣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8年12月3日，新凤鸣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GRANDWAY

4、2018年12月12日，新凤鸣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2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80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12日，新凤鸣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2018年12月1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80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凤鸣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



GRANDWAY

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

根据新凤鸣的书面说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此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19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05万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10.77元，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53元/股的50%，且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97元/股的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新凤鸣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凤鸣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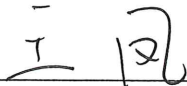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18年12月13日